

公司代码：603585

公司简称：苏利股份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以公司截至2026年4月20日的股份总数194,399,183股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60,000股后的总股本194,239,183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9,926,105.8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6.28%。

2、 以公司截至2026年4月20日的股份总数194,399,183股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60,000股后的总股本194,239,183股为基数，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同时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苏利股份	60358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哲	汤培焯
联系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7号-1	江苏省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7号-1
电话	0510-86636229	0510-86636229
传真	0510-86636221	0510-86636221
电子信箱	zhangzhe@suli.com	peiye.tang@suli.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 农药

农药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和救灾物资,其合理使用是提高农作物产量、改善农产品质量的关键途径,更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核心手段之一。2025年,农药市场需求逐步回温,行业产能优化调整持续深化,我国农药行业正加速迈向稳健、绿色、规范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作为全球农药供应核心的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与强化。

根据 AgbioInvestor 数据,2024年全球作物保护市场规模达700.61亿美元。从区域市场格局来看,成熟市场持续承压,新兴市场增长潜力显著。北美、欧洲等成熟市场受作物种植成本高、气候异常等多重因素影响,销售额出现不同程度下滑;而巴西依托大豆、玉米、甘蔗、咖啡等主要作物的强劲需求,已成为全球最大的作物保护产品市场,1.7%的年复合增长率直观反映了巴西农业的持续扩张态势,2024年该地区市场规模达143亿美元。步入2025年,全球杀菌剂市场呈现稳健增长态势,2025年全球杀菌剂市场规模已达197.04亿美元,同比增长3.15%,预计到2028年将增至229.42亿美元。在人口增长带来的粮食需求持续攀升、气候变化导致的病虫害频发加剧以及转基因作物推广普及等多重背景下,全球作物保护市场整体仍保持稳定增长的良好态势。

市场供需与价格方面,2025年农药行业呈现总量筑底、结构分化的运行格局。其中,杀菌剂市场整体表现为平稳、强者恒强,受产能过剩与需求疲软双重压制,大宗品种价格长期处于低位

徘徊，仅少数高效、特色产品凭借供需错配优势实现阶段性上涨。2025年全年杀菌剂价格指数整体先稳后降，9月指数为85.05，环比下降0.70%，同比增长2.58%，多数大宗品种价格波动幅度控制在±2%区间内。具体来看，2025年百菌清价格走势呈现“上半年稳步回升、下半年加速冲高、年底高位持稳”的清晰轨迹，全年涨幅显著，核心驱动力源于供给端的不可逆收缩与需求端的刚性支撑。

政策层面，行业监管持续收紧，规范化发展水平不断提升，为农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筑牢制度根基。2024年2月1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正式实施，禁限用农药目录同步修订，有效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为农药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政策支撑。2026年3月1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6）正式实施，该标准新制定残留限量370项、修订23项，共覆盖585种农药的10749项最大残留限量，进一步完善了农药使用监管体系，为农业生产科学用药、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提供了更坚实的支撑。

2025年以来，行业法规体系持续完善，为行业规范发展注入新动力。2025年6月29日，农业农村部发布925号公告，针对《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新增4条重要要求和管理措施，7月31日农业农村部负责人以答记者问的形式对该公告进行详细解读，助力从业人员准确理解、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其中，925号公告明确的“一证一品”要求，规定同一登记证号的农药产品标注的商标需保持一致，有效规范了市场秩序，切实保障了种植户合法权益。2025年7月15日，农业农村部发布第3号令，决定修改《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该号令自2026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落实上述法规要求，农业农村部后续印发相关通知，进一步细化农药登记信息管理、委托生产监管、互联网经营备案等具体要求，明确原药（母药）不得委托生产，严厉打击出租、出借登记证等违规行为。此外，2025年12月，农业农村部部署2026年互联网经营农药专项治理行动，通过制定负面清单、加大抽检力度、强化跨部门联动等举措，规范互联网农药经营秩序。这些法规的修订完善与落地实施，对农药生产、流通全环节产生深远影响，将加速行业整合洗牌，推动市场集中度持续提升，助力规模农药企业实现更健康、更快速的发展。

值得关注的是，中国作为全球农药供需产业链的核心支柱，2020—2025年全球农药供应高度依赖中国，出口趋势直接映射全球库存周期。2025年，我国农药出口实现量额双位数增长，其中制剂出口占比持续提升至54%，出口结构不断优化，产品直接服务于巴西、阿根廷等南美“世界粮仓”及全球主要农业产区，为全球粮食安全提供了稳定支撑。2026年3月，第二十六届中国国际农用化学品及植保展览会（CAC2026）在上海举办，汇聚全球37个国家的2320家参展企业，构建

了覆盖种植业投入品、生产装备到现代农业科技的全价值链生态，进一步强化了中国农药产业与全球市场的联结，彰显了中国在全球农药行业的核心地位。未来，随着技术创新驱动、政策持续引导，我国农药产业将进一步向高附加值制剂、生物农药、纳米农药等领域转型，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水平将持续提升。

2. 阻燃剂

阻燃剂作为重要的功能性材料，是保障工业生产及民生安全的关键支撑，随着全球防火安全标准持续提高，阻燃剂技术近年来实现快速发展，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新型、高效、环保的阻燃剂产品持续推出，市场用量稳步增长，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根据 QYResearch 最新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阻燃剂市场规模约为 124.6 亿美元，较 2024 年（103.8 亿美元）增长约 19.9%，预计 2032 年将达到 175.6 亿美元，2026-2032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5.1%；另据 Mordor Intelligence（2026 年 2 月）发布的数据，2025-2031 年全球阻燃剂市场 CAGR 为 4.94%，其中亚太地区增速最快，达 5.69%，电子电气领域 CAGR 达 5.24%。

中国阻燃剂市场增长表现更为突出，2025 年市场规模达 350.0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3.7%（2024 年市场规模为 256.6 亿元，同比增长 24.99%），预计 2026 年将达到 381.5 亿元，同比增长 9.0%，2025-2030 年年均增速维持在 8%-10%。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阻燃剂生产与消费国，2025 年国内阻燃剂产量约 95 万吨，占据全球约 35% 的市场份额。行业增长主要得益于建筑、电子电器和汽车等下游行业对防火安全材料的持续需求，其中 2025 年新能源动力电池包防护材料贡献约 42.3 亿元市场增量，占全年总增量的 68.5%；建筑、电子电器、交通运输三大领域需求占全球阻燃剂总需求的 78%，其中新能源汽车部件领域需求增速高达 12.5% 每年。

新能源汽车、5G 通信、绿色建筑等新兴产业的崛起，为阻燃剂市场带来了新的增长动力。其中，锂电池隔膜用阻燃剂需求呈现激增态势，预计 2025-2030 年该领域年均增速将达 25%；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带动充电桩数量快速增长，溴系阻燃剂等产品在充电桩材料中的用量持续攀升。在汽车内饰领域，阻燃剂与抗静电、抗菌等功能助剂的复合开发，有效满足了汽车内饰对多维性能的需求，为乘客营造更安全、舒适的乘车环境。同时，航空航天、智能穿戴设备等领域对轻薄、高效阻燃材料的需求，也持续推动新型阻燃剂的研发与应用。

5G 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推动基站建设大规模开展，5G 基站设备中的塑料外壳、电路板等核心部件对阻燃剂的性能提出更高要求，需具备高效阻燃、低烟、低毒等特性，以保障设备运行安全，防范火灾事故对通信网络造成破坏。十溴二苯乙烷和溴化聚苯乙烯作为常用溴系阻燃剂，近年来在 5G 通信及多个新兴领域实现应用拓展。其中，十溴二苯乙烷可应用于 5G 基站高频高速 PCB 基

板、服务器外壳、散热模组的PBT/ABS/PPS改性料，搭配Sb₂O₃协同使用，添加量15%-20%即可稳定达到UL94 V-0阻燃等级，满足低介电损耗、300℃以上耐高温要求；同时，其还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OBC车载充电机、DC/DC转换器、高压接线盒的外壳及内部结构件，适配-40℃~125℃宽温域，具备优良的抗热老化、耐候性，此外在光伏直流电缆、储能系统高压线缆等特种线缆，以及B1级难燃PS/PU保温泡沫等高端建筑节能防火材料中也有着广泛应用。

家电和电子电器领域对阻燃PP、阻燃PC/ABS和PET等改性阻燃料的需求保持持续增长，其中电子电器领域大量使用十溴二苯乙烷、溴化聚苯乙烯等溴系阻燃剂，新能源汽车低烟无卤相关部件则部分采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等磷氮系列阻燃剂。作为高分子型溴系阻燃剂，溴化聚苯乙烯具有高溴含量、热稳定性好、与工程塑料相容性优良、环保低毒等优势，近年来应用领域快速拓展：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其用于电池包上/下壳体、模组阻燃隔板等部件，可满足UN ECE R100、GB 38031-2020热失控防护要求，2025年全球电动汽车1800万辆的销量，带动溴化聚苯乙烯需求达3.2-4.1万吨；在储能领域，应用于储能电池簇架、BMS控制箱等储能电站及户用储能相关部件，适配高湿度、高盐雾、宽温环境，且具有低VOC、低析出的特点；在5G通信与服务器硬件领域，用于AAU/RRU外壳、光模块支架等，具备高流动、高抗冲、CTI≥600V的特性，适配薄壁注塑工艺；此外，其还应用于高铁/地铁座椅骨架等轨道交通与船舶内饰部件，以及冰箱压缩机接线盒等高端家电与消费电子部件，可满足各行业对阻燃及综合性能的严格要求。

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未来有机阻燃剂将逐步由小分子向聚合物型大分子及有机无机复合型方向发展，产品与基体树脂的相容性将进一步提升，耐抽出性能持续优化。公司生产的溴化聚苯乙烯产品，契合聚合物型大分子阻燃剂的行业发展方向，不仅与树脂相容性优良，且更具安全环保优势。当前，行业产品结构持续升级，无卤阻燃剂（磷氮系、无机）市场份额快速提升，预计2030年中国市场无卤阻燃剂份额将超过65%；溴系阻燃剂则向高分子型、环保型、低毒低烟方向集中，溴化聚苯乙烯等产品成为主流发展方向。

技术层面，大分子化、有机-无机复合、纳米改性已成为阻燃剂行业的主流技术方向，阻燃与抗静电、抗菌、导热等功能的复配技术在汽车、电子等下游领域日益普及。国内阻燃剂市场格局正逐步优化，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及国际产业链向国内转移的背景下，中国已成为全球阻燃剂生产和消费核心，本土企业国内市场份额逐步提升，行业产业链持续向高效环保、规模化企业整合，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农药、阻燃剂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农药类产品主要包括百菌清、啉菌酯、除虫脲、氟啶胺、氟酰胺、霜脲氰、啉酰菌胺等农药原药、农药制剂及其他农药类产品。其他农药类产品主要包括四氯-2-氰基吡啶、四氯对苯二甲腈、对氯苯硼酸等农药中间体。

阻燃剂类产品包括十溴二苯乙烷、溴化聚苯乙烯、三聚氰胺聚磷酸盐、阻燃母粒和其他阻燃剂类产品。其他阻燃剂类产品主要包括二苯基乙烷等阻燃剂中间体。

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类主要为氢溴酸、医药中间体等产品。

（二）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大部分原辅材料直接向生产厂商采购，少部分原辅材料向经销商采购。为保障采购质量与供应稳定性，公司建立了健全的采购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完善的原材料检验、检测及验证制度，同时搭建了稳定的主要原辅材料供应渠道，从源头把控采购环节的规范性与可靠性。

2.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的生产环节都在子、孙公司实施。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实际库存情况制定产品生产计划，并在满足客户订单和安全库存的前提下依托自身生产能力自主生产。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产品质量检测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予以执行。

3. 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5,752,132,320.45	5,741,871,451.16	0.18	5,688,167,90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04,911,087.96	2,465,062,828.42	9.73	2,480,594,818.74
营业收入	2,777,228,684.19	2,308,972,709.13	20.28	1,958,208,461.85
利润总额	248,964,670.38	-16,748,227.49	不适用	20,090,23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719,009.80	-10,846,972.54	不适用	20,076,56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187,315,037.95	-12,733,899.63	不适用	21,696,405.00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207,730.35	-41,724,481.52	不适用	216,380,552.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6	-0.44	增加7.90个百分点	0.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0.06	不适用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0.06	不适用	0.1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47,216,071.94	655,331,479.71	761,936,932.21	712,744,20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32,822.76	45,657,803.56	59,418,132.84	53,510,25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077,338.47	41,024,139.22	58,922,856.29	53,290,70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63,508.91	140,268,420.60	255,551,310.32	47,051,508.3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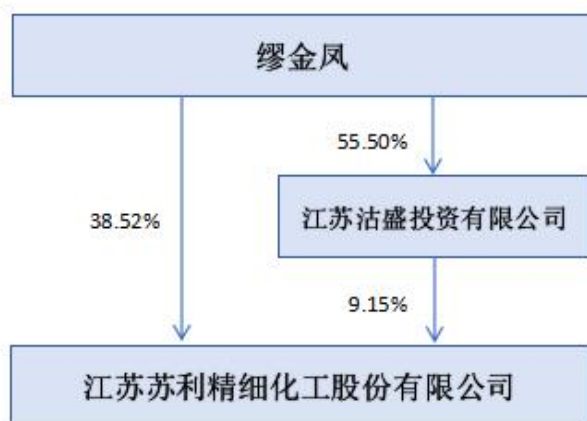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2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99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缪金凤	0	72,000,000	38.52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沽盛投资	-899,960	17,100,040	9.15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汪静莉	0	9,000,000	4.82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汪焕兴	0	9,000,000	4.82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汪静娟	0	9,000,000	4.82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汪静娇	0	9,000,000	4.82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深圳市捷盛进出口有 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0.64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835,214	1,165,276	0.62	0	无	0	境外 法人
李宝奇	37,400	1,020,000	0.55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 司	813,075	904,642	0.48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汪焕兴为缪金凤之配偶，缪金凤、汪焕兴、汪焕兴之弟汪焕平、汪焕兴之侄女婿孙海峰分别持有沽盛投资55.5%、10.00%、6.00%、5.00%的股权；汪静莉、汪静						

	娇、汪静娟为缪金凤之女。因此，沽盛投资、缪金凤、汪静莉、汪焕兴、汪静娟、汪静娇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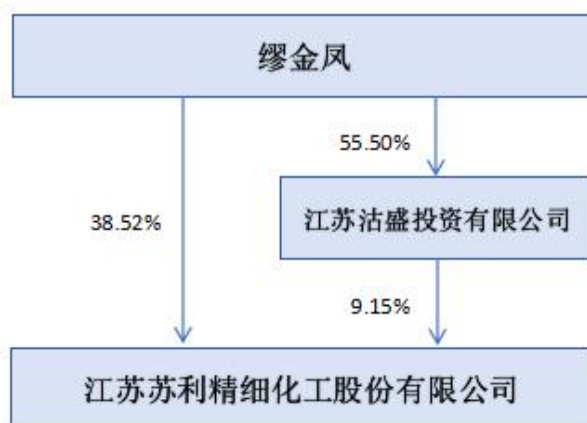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27.77 亿元，同比增长 20.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 亿元，同比增长 1,876.71%。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